

抚松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抚农保办字【2023】5号

关于公开遴选抚松县 2024 年政策性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告

抚松县各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农业保险市场布局、规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保障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吉林省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金(2023) 121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联合开展本次公开遴选工作。现将抚松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险种

涵盖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其中包括中央财政补贴的部分，以及中央和省级财政奖励扶持的特色农产品保险，还有“6+N+1”扶贫产业保险。

二、参选单位资格条件

本次遴选的目标对象为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原吉林银保监局)核准的农业保险经营资格，并符合《通知》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保险机构。这些机构应具备在吉林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经验并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如果保险机构在我县未设立分支机构，则不得参与当地的遴选。

三、遴选步骤

(一)公布遴选通知

2024年抚松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已启动，相关遴选通知已发布于抚松县政府门户网站。

(二)承保单位确认

由抚松县遴选小组对参加遴选保险机构进行审核评分，依据省财政厅的规定，抚松县选定的保险承保机构数量不得超过五家。

(三)遴选小组人员组成

遴选小组成员由县财政局2人、县农业农村局2人、县林业局2人共6位熟悉农业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士构成。

(四)现场组织与监督

该活动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联合举办，整个遴选过程均在县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

(五) 遴选结果

此次县级遴选结果需上报省财政厅，并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服务期限

遴选出的承保机构服务有效期原则上为 5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时间安排

(一) 保险公司递交材料

敬请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备齐以下文件，要求递交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每页加盖保险机构公章或业务章，并务必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1:30 分前将提交。若未能按时提交，则视为主动弃权。

- 1、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与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 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
- 4、2022 年在我县承保的保费规模证明材料(若未曾在
我县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则无需提供)；
- 5、保险机构在职人员数量证明材料；

- 6、保险机构对抚松贡献情况证明材料；
- 7、保险机构 2022 年以来取得荣誉情况证明材料；
- 8、保险机构在职人员或聘请人员取得农业专业技术证书和专家资质情况证明材料；
- 9、保险机构 2022 年、2023 年在抚松纳税证明材料；
- 10、保险机构在乡镇、村设置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证明材料；
- 11、其他必要材料。

材料递交地点：抚松县财政局 5 楼粮贸科

联系人：徐萍 电话：0439-6213780、15500491637

（二）遴选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地点：抚松县财政局 6 楼会议室。

六、咨询

关于《关于公开遴选抚松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包机构的公告》及遴选相关情况，如有疑问，欢迎致电咨询。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抚松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松县财政局代章）

2023 年 12 月 26 日